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子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子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子謙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

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113年10月4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13頁)，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其曾表示希望定刑少一點等語，復經本院徵詢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(本院卷第13、59、61頁)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石 馨 文  
法 官 姚 勳 昌  
法 官 陳 茂 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 表：

編	號	1	2	
罪	名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	告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年1月 有期徒刑5年2月	
犯	罪	110年7月2日至 110年7月5日	112年4月26日、 112年4月26日	
偵	查（自訴）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	
關	年 度 案 號	10年度偵字第32105號 等	2年度偵字第26124號、 第4293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	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43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33號
	判	決	日期	112年3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	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43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33號
	判	決	確 定 日 期	112年4月27日
是	否 為 得 易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	
科	罰 金 之 案 件	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執緝字第1891 號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12675號	